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守則

115年2月24日第1屆董事會第18次會議通過

115年4月7日鐵政風字第1150010953號函訂頒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效力)

為使本公司人員之行為符合本公司道德標準，並與利害關係人建立長期穩定的信任關係，特此訂定本守則，俾資遵循。

本守則僅為公司內部之自律規範。

第二條 (適用對象)

前條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各級主管及所有員工。

第三條 (道德行為標準)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法令及本守則之規定，並以誠信、公正、透明及負責任之態度履行職務。

本公司各級主管應以身作則，積極推動並監督本守則之落實；如發現違反本守則之情事，應採取必要矯正與預防措施。

第四條 (公平交易與廉政倫理)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業務往來之對象，公正執行職務，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本公司人員因執行職務而與他人為交易行為者，應確實陳報交易內容，不得隱匿或虛報，致損害公司權益。

本公司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從中牟取私利，或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饋贈財物及其他具有經濟價值之權利或利益，並遵循「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

第五條 (公司資產之妥善保護)

本公司人員應妥善保護及有效使用公司資產，避免遺失、偷

竊、侵占或浪費。

前項資產非經授權不得挪用或供私人用途；如發現異常或損失，應即報告並配合調查。

第六條 (保密義務)

本公司人員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或機密資訊，應謹慎管理，非經本公司揭露或因執行職務之必要、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而為提供者外，不得洩漏予他人或為工作目的以外之使用；離職後亦同。

前項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本公司人員、往來廠商及客戶資料、發明、業務機密、技術資料、產品設計、製造專業知識、財務會計資料、智慧財產權等資訊，及其他所有可能足以影響本公司、往來廠商或客戶權益之資訊。

第七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明知職務上所掌理事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向單位主管報告，並經授權核決主管同意後，始得參與該事項之作成與決定：

- 一、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直系血親、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合夥人、曾經任職或將來任職之機構獲致利益者。
- 二、可能因前述人員或機構之關係致無法客觀及有效率執行職務，足生損害於本公司者。

本公司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適用對象應恪遵「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不得以其在公司之職位而使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取不當利益；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

第八條 (鼓勵陳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守則之行為)

本公司人員發現或合理懷疑有違反法令、公司規章或本守則

之行為時，得適時向權管單位檢舉，並提供足夠資訊以利調查。

本公司將恪遵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相關規定，遵守相關保密措施，以確保調查品質並避免檢舉者遭受報復或不公平對待。

第九條 (懲處及救濟)

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本守則之情事時，應視情節輕重，依相關法令、公司規章或本公司所規定或適用之獎懲規定予以懲處；各級主管知情不報或未依規定處理者，亦同。

本公司人員因違反本守則之規定而受懲處者，得依相關規定提起救濟。

第十條 (發布施行及揭露方式)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施行，另應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修正時亦同。